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241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212號

承辦人：林佑倫

電話：02-29760501-125

傳真：02-29773216

電子信箱：viennacity@hot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重高教字第11588784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九 (8878452_01-隔代教養申請函115·8·13.odt、8878452_02-林蘇珊珊信託基金會隔代教養獎助學金_信託辦法113·12修正板.odt、8878452_03-林蘇珊珊信託基金會隔代教養獎助學金_申請流程113·12.odt、8878452_04-林蘇珊珊信託基金會隔代教養獎助學金_申請表_105·4.odt、8878452_05-申請名冊(空白表單).ods、8878452_06-申請名冊(範本).ods、8878452_07-115學年第1學期_林蘇珊珊獎助學金申請彙整表_學校校名.ods)

主旨：有關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教育發展基金會協助辦理115學年度第1學期「公益信託基金林蘇珊珊照護基金隔代教養清寒助學金申請」，請貴校轉知有需求之親師生並協助辦理申請事宜，詳如附件與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益信託林蘇珊珊照護基金115年8月12日林字11508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合先敘明，有關本助學金方案，因基金會委員已屆齡，本學期爰為最後一次申辦，嗣後不再辦理。
- 三、申請學生請務必詳實填妥公益信託林蘇珊珊照護基金會115學年第1學期隔代教養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表，並檢附完整相關證明文件與資料，資料有缺件者不另行通知補繳。
- 四、請各校承辦人事先初審符合申請資格者，並繕打全校申請

名冊、以及申請彙整表各乙份(可參閱範例)，各校務必自行篩選最需要之2至7位申請者，超過7人全數不予受理，完成彙整之申請名冊電子檔請逕寄mame6969lin@gmail.

com。

- 五、另請將申請學生之紙本申請併證明文件彙整後，悉數郵寄至公益信託林蘇珊珊照護基金會(11156臺北市士林區天母西路50巷43號10樓，收件人：陳淑芬秘書長)。
- 六、本案各項申請資料請務必仔細繕打並檢附證明文件，為確保其他申請者之權利，未檢附完整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將不予審核，且逾期不候。
- 七、申請日期：自民國115年9月15日起至115年10月15日截止。
- 八、各校若有相關申請資格之疑問，請逕詢林蘇珊珊基金會陳秘書長，提醒請勿將聯絡方式提供申請學生或家長，基金會僅與各校承辦窗口聯繫(聯絡手機：0939-934-905。聯絡電話：02-28738006)。
- 九、檢附資料：公益信託林蘇珊珊照護基金函文、林蘇珊珊基金會隔代教養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、申請流程、申請表、申請名冊(空白表單)、申請名冊(填寫範本)、申請彙整表共七式文件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